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昊禹化學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錦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勇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0,7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8日止之利息2萬1,497元（計算式：189萬0,712元×83／365×5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1萬2,209元（計

算式：189萬0,712元＋2萬1,49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946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裁判費3萬5,595元外，上訴人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